**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落户企业配套土石方工程**

**招标文件**

**编号：YKG2024XA175**

招 标 人（盖章）：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江苏洋口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0月12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洋口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备案章)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落户企业配套土石方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4 | 招标范围 | 配套园区落户企业的土石方工程(包含企业红线内地块清表、土石方开挖、回填、清运、场地平整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项目规模为单项工程预算价15万以上(不含15万)-100万元以下(含100万)。  回填土方（如有）来源：由招标人提供，取土地点位于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三期（经十八路）。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6 | 工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单项工程工期要求以招标人委托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项目监理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预算价的82.0%。** |
| **10**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费率报价方式** |
| 11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贰仟元整（RMB2000.00元）【提交方式为银行汇票、银行转账等】**  **注：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每个月的15日或者30日予以退还，各投标单位自行选择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银行转账凭证上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件等为虚假或伪造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单位资格，其列入洋口港开发区黑名单。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情形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 |
| 12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费用自理。 |
| 13 | **中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含电子档一份）提交至洋口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不计息）。 |
| **1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参加投标的企业：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内。  3、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安全员1名，须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C证。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30。**  **递交地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index）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
| 17 | 开标 | **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30** |
| 18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19 | 联系方式 | 招标单位：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86278567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洋口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顾工  电 话：13813924735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电话（传真）：0513-80860788 |
| **20** | **备注** | 1、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为http://www.rudong.net/web/index）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  2、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确定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  3、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加密锁和电子签章。使用办理的CA锁直接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CA锁办理咨询电话：0513-81553618。  如东县限额交易网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513-84800088。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必须自行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5、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必须提供陆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含电子档一份）】，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将按招标文件“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作无效标处置。 |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

**2、现场基本情况**

2.1 施工用水、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2其他：现场办公室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招标范围**

配套园区落户企业的土石方工程(包含企业红线内地块清表、土石方开挖、回填、清运、场地平整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项目规模为单项工程预算价15万以上(不含15万)-100万元以下(含100万)。

回填土方（如有）来源：由招标人提供，取土地点位于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三期（经十八路）。

**4、投标人企业资质条件**

**4.1 参加投标的企业：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4.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内。

**4.3 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安全员1名，须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C证。**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本次招标评标所涉及的评审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3投标人须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项目详细概况，中标人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6、其他**

6.1 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并结合招标文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并计算报价。

6.2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消化招标文件内容，如因招标文件中的描述要求有出入或对控制价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答疑，如因投标人原因未提出答疑的，视同认可招标要求及控制价。

6.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在项目施工中全面加强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并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因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不到位，被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被业主、监理发现，造成的责任罚款，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6.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必须按时清理施工场地，要求清理的垃圾必须清理离场，并确保满足垃圾运输和现场施工的环保要求。

6.5 中标人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招标人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负。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7.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档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在招标文件发出后可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8、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中的需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招标人联系，招标人对项目需求有解释权。**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9.2 补充通知报洋口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中下载**。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须密切关注招标人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10、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为招标投标及中标后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约束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

###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1.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2.1.3资格审查申请书；

12.1.4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1.5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至附件九；

12.1.6**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其他内容：**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

（5）投标经办人的身份证；

（6）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交费记录（项目组负责人不可以为退休人员）；

（7）拟派项目主要成员证书；

（8）拟派项目主要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交费记录（项目组成员不可以为退休人员）；

12.1.7投标保证金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2商务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12.2.1投标函（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十一）

**注：（1）本项目资审文件、价格标（即商务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顺序以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上传的所有资审文件及价格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审文件部分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价格文件”不参加评审，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请投标人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的登录页面下载《操作手册》。**

**（2）各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提交前，请认真复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制作的清晰情况，如投标文件不清晰，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件（身份证、注册资格证、职称证、营业执照、养老保险证明等）为虚假或伪造，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视情节轻重取消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1-3年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13、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三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从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否则不予接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款单位: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账号:1071280104000208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如东洋口港分理处**

**注：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每个月的15日或者30日予以退还，各投标单位自行选择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银行转账凭证上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件等为虚假或伪造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单位资格，其列入洋口港开发区黑名单。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情形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

**14.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及收费标准在本项目所在地（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中标单位应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前，将已签订的合同报送洋口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发生串标、抬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且被查处的。

②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协议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③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④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双方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均应使用汉语。

16、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45日历天内有效。

17、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四）投标报价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工程费、安全及防护措施费、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材料费、机械费、劳务费及税费、安全费等全部费用。

18、投标报价方式

**18.1采取费率报价方式，最终结算价按工程定额预算价为基数乘以所报费率。定额参照最新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348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10月份指导价，缺项按市场信息价或甲方认价方式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取费如下：**

18.1.1措施项目取费费率为：临时设施费费率：按1.65%计取；赶工措施费及按质论价费用不计。

18.1.2不可竞争费用：

18.1.2.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1.5%计取基本费率；

18.1.2.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0.42%计取；

18.1.2.3 社会保险费按1.3%计取；

18.1.2.4 住房公积金按0.24%计取；

18.1.2.5 税金：费率按9%计取。

18.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预算价的82.0%。**

18.2.1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布。

18.2.2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可与招标人联系，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解释权。如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的，以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的方式在网上公开发布，各投标人可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下载**。

**（7）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18.2.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18.3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8.4本项目竣工结算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材料在经审计机关和招标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价时，存在高估冒算的，单项工程结算最终核减率超8%（不含8%），将按总核减金额的5%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18.5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投标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

18.6水、电由投标人自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9.其他说明：

19.1所有现场机械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为现场人员缴足意外保险。

19.2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除500元，同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如拒不整改，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如发生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9.3投标人须认真执行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及如东县有关建设施工安全法规、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由于投标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9.4投标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费用投标人自理。

19.5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9.6投标人在土方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土方洒落在道路上，取土点、送土点每天安排人员进行清洗，若未及时进行清理，处罚2000元/次。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等需要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19.7运输车辆必须保证车身整洁，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尘土飞扬。

19.8已完成最终路面的填土段，挖机不得直接在路面行走，需安装橡胶履带。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为 http://www.rudong.net/web/index）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

21、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确定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

2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加密锁和电子签章。使用办理的CA锁直接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CA锁办理咨询电话：0513-81553618。

如东县限额交易网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513-84800088。

23、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必须自行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24、投标截止时间**

2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递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4.2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撤回（修改）后，概不重新接收投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谨慎检查文件的完整性。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能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时间内，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段时间内，若投标人宣布放弃中标权利或放弃中标均视为撤回投标处理。

### （六）开标、评标、定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洋口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主持。

**2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27.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的；**

**27.2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高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27.3 授权委托书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

**27.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7.6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27.7投标人改变暂列金额（如有）、改变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改变清单工程量的、改变不可竞争费率的；**

**27.8投标人的名称、资质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的结果不一致的；**

**27.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金额提供投标保证金；**

**27.11 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7.12 国家法律法规对无效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未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网址： http://www.rudong.net/web/index）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

**27.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内相应位置的，以及投标文件出现打不开或者无法显示的。**

**27.14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27.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废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及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列入非诚信企业黑名单，取消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1-3年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7.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废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及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列入非诚信企业黑名单，取消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1-3年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7.17不同单位的投标经办人若为近亲关系的（父母、夫妻、子女等),视为串标行为，废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及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列入非诚信企业黑名单，取消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1-3年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7.18若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则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及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列入非诚信企业黑名单，取消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1-3年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7.1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28、评标**

本工程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28.1 评标组织

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8.2 评标原则

①投标报价合理；

②企业社会信誉良好，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符合要求。

28.3 投标文件的澄清

①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文件的澄清：如果报价书中的数字与投标文件中其它数字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报价书为准；如果大写表示的数额与小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数额为准。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①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③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

28.5 评标内容的保密

①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均不应向投标人或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②投标文件在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9、定标**

29.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下列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在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一并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中标结果公告”栏目内中公布，**公示时间为三天。

29.2 对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书一律不退还。

### （七）授予合同

30.定标后，招标人在15日内向洋口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30.1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30.2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单独委托编制发包价的，还应当附发包价编制委托合同。

3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不计息）；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1日内将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递交区交易中心进行备案；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上述时间节点办理以上相关手续并因此影响项目实施进程，甚至给招标人造成恶劣影响或损失，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及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视情节恶劣程度有权作出“取消中标资格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列入非诚信企业黑名单”等相关处罚措施。**

32.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洋口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备案包括施工现场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身份证等信息。

33.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八）其他

**34、竣工验收**

34.1工程全部建成后，应按施工规范和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34.2 竣工资料应按有关规定提交给招标人。

**35、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本项目将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择优选定中标单位；先进行资格审查，后开商务标。评标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资格审查**

所有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其商务标不参与评审。

**三、商务标评审**

**1、确定有效报价：各投标人报价低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高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否则视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如：1.0%为有效报价；1.10%、1.100%为废标）。**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预算价的82.0%。**

2、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定，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合格投标人中，采用最低价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注:①.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②.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③.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④.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各评标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变化，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四、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

六、中标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及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联合签发《中标通知书》。

七、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报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备案后生效。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  |
| --- |
|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审查申请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　　 　工程的资格审查。按照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已编制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现向贵单位提交申请文件，以便贵单位对我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另：本人 以 （申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参加资格审查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申请投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申请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如果有）(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电 话：

传 真：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我司参加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落户企业配套土石方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现我司郑重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果我司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本工程施工中标人后，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文”规定的，我司无条件接受贵司取消我司中标人资格、没收我司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 | |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 在建或  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七：**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拟派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八：**

**投标承诺书**

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落户企业配套土石方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答疑（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4.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件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你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量，质量：合格。

6. 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我方愿缴纳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押存在招标人处。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0. 我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做到安全第一、服务质量第一。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3、 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5、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施工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十：**

**正（副）本**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落户企业配套土石方工程**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贵方 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预算价的（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费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否则为废标，如：1.0%为有效报价；1.10%、1.100%为废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时的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 （姓名），注册证书编号（ ），其它施工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否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4、我司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单项工程工期要求以招标人委托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项目监理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5、我司保证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我司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 。

7、我司承诺中标后缴纳**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8、贵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条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价款（格式）

甲方(发包人)： 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落户企业配套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1. **施工范围**

配套园区落户企业的土石方工程(包含企业红线内地块清表、土石方开挖、回填、清运、场地平整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项目规模为单项工程预算价15万以上(不含15万)-100万元以下(含100万)。

回填土方（如有）来源：由甲方提供，取土地点位于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三期（经十八路）。

**三、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单项工程工期要求以招标人委托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项目监理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为：**《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预算价的 %**。

合同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上涨、材料费涨跌、机械费涨跌等）调整。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照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测绘报告作为计算依据（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测量土方回填前原地面及最终土方高程，验收合格后组织测量，并出具测绘报告）。

本项目竣工结算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材料在经审计机关和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价时，存在高估冒算的，单项工程结算最终核减率超8%（不含8%），将按总核减金额的5%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七、验收：**

本项目竣工后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项目场地内土的压实度须不低于80%，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乙方要出具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甲方委托的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本项目质保期为6个月，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场地内标高须达到测绘报告平均高程且项目场地内土的压实度须不低于80%（如在质保期内项目建安工程开工，则在开工前由甲方按以上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1. **合同价款支付：**

**本项目工程费按半年支付，每半年支付当期累计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0%，余款待本项目各单项工程完工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根据最终审计结果（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注：本项目单个工程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如在质保期内项目建安工程开工，则按本合同规定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费，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凭经洋口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资金结算申报），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同时向甲方开具由税务部门提供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

**九、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②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通知乙方。

2、乙方责任

①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乙方向甲方和现场监理提供经验收合格的完整工程资料一式四份（其中三套必须是原件，一套扫描件）。如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必须整改合格。

②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满足土方及垃圾运输和现场施工的环保要求，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苏建质安[2019]378 号文、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南通市建筑工地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实施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如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扣除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的 20%。

④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中标后乙方做好各项进场准备，施工合同签订后及时组织机械、设施和人员等进场施工。

⑤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在项目施工中全面加强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并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因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不到位，被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被甲方、监理发现，造成的责任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⑥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甲方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根据项目规模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配备安全员。

⑦乙方应独立、有效地做好改工程周围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围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

2、人员要求

①乙方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除因重大疾病或意外死亡等不可抗力外，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且仍需提供乙方为其管理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记录（时间为近3个月）。

②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请假。

③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十、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工序等进行施工。

3、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 乙 方负责。

4、甲方提供的土源（如有）仅用于本工程项目，乙方不可挪作他用或转售他人，一旦发现乙方将土源挪作他用或转售他人，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在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严格执行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其附件。

6、乙方在土方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土方洒落在道路上，取土点、送土点每天安排人员进行清洗，若未及时进行清理，处罚2000元/次。运输车辆必须保证车身整洁，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尘土飞扬。

7、乙方须认真执行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及如东县有关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法规、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时必须注意对原有过程项目的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如对已完工程项目有损坏，必须修复到位，不能修复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9、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乙方自理。

10、已完成最终路面的填土段，挖机不得直接在路面行走，需安装橡胶履带。

11、回填土及地形造型的范围、厚度、标高、造型及坡度应符合甲方要求，地形造型应自然顺畅（最低点设置在雨水口或者道路侧石）。

12、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乙方自理。

**十一、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按10000元/天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若工期严重逾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现场机械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现场人员必须缴纳意外保险，施工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土方回填过程中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除500元，同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罚，且列入如东洋口港开发区黑名单，取消其2年内参加该区（含长沙镇、国有公司）项目招标的投标资格。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3、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1：廉政责任书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十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备案 贰 份。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廉政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工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本工程项目施工、设计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探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上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_\_\_\_\_\_\_\_\_(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 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 法律 法规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防治责任，全面加强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2. 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相关人员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3. 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4.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式监督牌、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 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6. 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7. 重污染天气或者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8. 自己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定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9. 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
10. 施工现场道路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11. 工地出入口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12. 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100%洒水压尘。
13. 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100%覆盖严密。
14. 是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100%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15. 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车辆冲洗监控工作。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